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68,666.19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可根据其实

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生产及管理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拟增加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该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1 万股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400,000,1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00 元变更为 400,000,100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结果为准。结合前述变更情况，现拟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会已授权权限，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